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少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7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于景涛、马强因工作安排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芸因工作安排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少伟、孙伟、孙琰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本届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附件：《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5.99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4 万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707.68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万元，股改净资产折股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公司分配的利润为 2836.63 万元。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拟与于海燕、徐江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房产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间不超过一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

2、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范围为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琰琰、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其中周少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于景涛出借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马强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琰琰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3000 万。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当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于股转系统官网（网址：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情况：

43.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于文綦、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周少伟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少伟先生、马强先生、孙伟先生、于景涛先生、孙琰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刘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情况：

680.7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璞、林禹

（三）结论性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少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强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景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琰琰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月 29 日	东大会	
刘芸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